

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

謹代表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聲明本公司於109年1月1日至109年12月31日確實遵循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相關法令，建立內部控制制度，實施風險管理，並由超然獨立之稽核部門執行查核，定期陳報董事會及監察人。經審慎評估，本年度各單位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及法規遵循情形，除後附「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應加強事項及改善計畫」所列事項外，均能確實有效執行。

此 致

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

聲明人

董事長：

李 怡 恩



(簽章)

總經理：

林 長 慶



(簽章)

稽核主管：

陳 維 國



(簽章)

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專責主管：

薛 汝 明



(簽章)

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2 月 2 4 日

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應加強事項及改善計畫

(基準日：109年12月31日)

應加強事項	改善措施	預定完成改善時間
<p>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9年5月18日至6月5日對本公司進行一般業務檢查所見下開防制洗錢作業缺失，於110年2月5日分別以金管證券罰字第10903714691號函及金管證券字第10903714692號函，核處本公司新臺幣24萬元罰鍰及糾正：</p> <p>辦理客戶之洗錢及資恐風險之評估審查作業，於客戶身分與背景資訊有重大變動時，未就客戶已存在之往來關係進行審查。</p>	<p>本公司就左列缺失之改善措施如下：</p> <p>(1)已於109年8月26日發文公告，針對檢調函查之客戶應就客戶已存在之往來關係進行審查，並填寫「客戶加強審查檢核表」，另檢查意見所提檢調函查客戶計36案均已完成加強審查作業。</p> <p>(2)截至109年12月18日法務部調查局公告之「未遵循或未充分遵循國際防制洗錢組織建議之國家或地區」，該等109年12月24日已全數列為本公司非常高風險之國家或地區控管。</p> <p>(3)109年12月30日完成修正本公司「機構洗錢及資恐風險評估方法論」及「客戶洗錢及資恐風險評估方法論」，將 FATF 公告「加強監督國家或地區(即其他未遵循或未充分遵循國際防制洗錢組織建議之國家或地區)」風險相對重要性由「高風險」提升為「非常高風險」。</p>	<p>本公司就左列缺失均已追蹤完成改善。</p>